

#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89号

---

##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校外各教学站点：

经学校2019年12月16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四川旅游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法》和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为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为获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我校成教本科专业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学位办指导继续教育学院具体实施相关学位授予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学校学位办和继续教育学院在成教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一、学校学位办职责：**

（一）负责代表学校制定成教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

（二）负责审查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学位申请资料上报省学位办；

（三）负责将省学位办审查批复后的毕业生授位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负责将当年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五）负责受理学生异议申请并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六）负责履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责任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二、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负责组织学生学位申报工作；

（三）负责组织学位外语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四）负责成教本科教育主干课程的组织考试工作；

（五）负责汇总并审查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申报材料，并提交学校学位办；

(六) 负责完成《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责任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 **第三章 授予学位对象**

**第五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对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 **第四章 申请学位条件**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教本科毕业生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高等教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三、参加学校学位办组织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考试语种为英语和日语；

除下列情况外，其它形式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一）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或六级考试，普通类专业学生成绩达到 297 分以上，艺体类学生成绩达到 255 分以上；

（二）参加雅思和托福考试的学生以学校每年公布的合格分数为准。

四、成教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学校学位办组织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五、毕业设计或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第七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在读期间触犯刑法受到处罚者；在读期间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考试作弊（含协同作弊）、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者；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 第五章 申请学位材料

**第八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以下个人资料：

- 一、《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三、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 四、成教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 五、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六、与毕业证书相同的二寸电子照片及纸质照片两张。

## **第六章 授予学位程序**

### **第九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的成教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申请材料交至四川旅游学院各函授站、教学点，由各函授站、教学点将学生学位申报材料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二、审查。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学校成教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的成教本科毕业生的有关材料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办。

三、复审。学校学位办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将复审通过的成教本科毕业生的有关材料报至四川省学位办审核。

四、审定。学校学位办将四川省学位办审核通过的符合授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五、备案。学校学位办将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六、授位。由学校领导和相关教师在学生毕业典礼上授予相应学位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请。学位办收到申请后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办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抄送：院领导

---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